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22 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22 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0,742.65	45,369.62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718.81	3,386,055.7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802.43	-2,160,153.0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25,235.05	-190,690.84
合计	-2,111,591.22	1,080,581.41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勇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23,325.42	48,247.18
减：资产处置损失	1,714,068.07	2,877.56
合计	-1,690,742.65	45,369.62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转入本期损益	497,878.60	279,878.60
稳岗补贴		130,517.00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企业社保返还	291,557.45	283,585.11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313,500.00
《新冠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纾困贴息返还	474,874.99	590,875.01
自主创新专项补贴工业类项目补贴		1,154,800.00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	114,900.00	
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	
“小进规”政府补贴	200,000.00	
大学生就业补贴	15,000.00	49,500.00
郑店街道办补贴		583,400.00
合计	1,924,211.04	3,386,055.72

3、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787,802.43	-2,160,153.09
合计	-2,787,802.43	-2,160,153.0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	0.47	0.46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0.27	0.27

单位负责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勇